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泰利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2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2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Allan Grant Wilson 先生

買方： 華威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主旨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當中概無附帶自完成後生效的所有產權負擔)連同現時及其後附隨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將就其支付、宣派或作出的股息。

代價

鯤鵬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Allan Grant Wilson先生尚未就其於鯤鵬的股權繳足全部註冊資本(「未付資本」)。

鑒於上文所述，銷售股份的代價將約為78,210,000港元，包括(i)現金210,000港元；及(ii)未付資本(「代價」)。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100,000港元須於由買方簽訂買賣協議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b) 110,000港元須於賣方向買方就目標集團的董事及／或法律代表(如適用)作出所需變更提供書面證據後兩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c) 買方繳足未付資本的責任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與未來前景。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賣方向買方提供目標集團的銷售股份所有權文件以及董事及／或法定代表(如適用)所需變動書面憑證後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買賣協議日期，鯤鵬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

下文載列根據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得的目標集團主要財務數據摘要，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收入	0	0
除稅前溢利	0	0
除稅後溢利	0	0
資產總值	10,000	10,000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金屬及營養食品買賣業務。鯤鵬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本集團可利用鯤鵬進一步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以把握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潛在增長。

據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法規或依法產生者除外)、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銷售及購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鯤鵬」	指	亞太鯤鵬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威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泰利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Allan Grant Wilson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仲舒

香港，2018年7月23日

除非另有聲明，否則美元與港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此換算不應被視為代表相關數額已經或原應可以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仲舒先生(主席)及吳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